

呼和浩特市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96名)

(上接第7版)针对改革堵点,创新工作方法,在体制机制改革中发挥参谋作用,助力职责体系完善与事业单位活力提升。结合专业能力,服务民生领域改革,起草《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办法》,推进卫生体制创新;统筹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同步强化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落实域名注册等基础工作,参与信息宣传政策研究,2020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张瑞英,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党建工作科科长、四级高级主办,中级经济师。

张瑞英长期从事税务系统党建工作,专职开展巡视巡察13年,完成12个旗县局各届期10轮巡察任务。建立巡察指引及信息系统操作规范,牵头整改各级巡察问题141项。统筹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完善6项机制20项任务,推动市县局连续获评党建考核“好”等次。创建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7个。组织策划职工运动会、理论宣讲等活动10余场,指导6个单位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审,1个单位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推动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及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建设,打造“首府模范·兴税先锋”党建品牌,创新青年干部培养机制,构建“青税助行”品牌。年均撰写党建类文稿200余篇60余万字。2024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

乌云塔娜,女,蒙古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互联网医院负责人,正高级主任医师。

乌云塔娜从事肝胆外科临床工作30年。2020年担任医务科科长期间,承担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 作,组织完成重大抢救100余 次,实现医院主责医疗零事故发生。2023年牵头建设互联网医院,整合多学科专家团队,开通线上问诊、复诊开方及药品配送服务,平台日均访问量提升300%。累计完成线上诊疗超万人次,患者满意度达98%;同步推出“名医直播间”“健康管理云课堂”等特色服务。参与多学科体系建设,担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内蒙古医院协会远程医疗分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2019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

薛飞,男,满族,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丁香派出所所长,一级警长。

薛飞从警19年,始终保持军人作风,依法履职。在红旗街治安乱点整治中,组织打击违法人员987人,整治不合规旅店175家,推动该区域通过自治区及市级验收。牵头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680余起(涉及10789人次),配合信访部门化解矛盾。主导全市首个“一站式综合服务派出所”试点,整合户籍、治安、交管、出入境等222项业务,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点,累计办理业务5.8万余人次。在禁毒工作中共查获吸毒人员119人,缴获冰毒110克、K粉70克。创立“新警枫华”党建品牌,创新“333警务联动机制”“所长在线”等模式,推动辖区案发率下降,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目标。2022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

脑民达来,男,蒙古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跆拳道主教练,一级教练员。

脑民达来从事体育教练工作20余年,执教期间培养的运动员在国际赛事中累计获得金牌19枚,其中包括世锦赛1枚、世界军人运动会1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1枚、国际邀请赛1枚、国际公开赛1枚,培养的优秀运动员获省市级比赛冠军300余个,中俄蒙国际运动会获冠军13个。执教中,针对残障运动员特点,创新训练模式,指导听障运动员获全国残运会冠军2人次、世界聋奥会季军1人次。执教期间建立了运动员成长数据库,撰写训练日志超100万字,制定科学训练方案6套。推动体教融合实践。作为全国跆拳道培训师,主持编制教学大纲3版,开展教练员培训56场次,覆盖全区107家俱乐部。创建“青少年训练营”公益项目,连续13年开展义务

教学,累计培训青少年1.2万人次,组织社区公益课460余课时。2015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苏利军,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气象局呼和浩特气象站专业技术四级,正高级工程师。

苏利军从事农业气象服务工作十余年,制定《日光温室小气候监测技术规范》内蒙古地方标准。基于呼和浩特市气候特征,建立设施农业温度预报模型,确定灾害性天气技术指标。主持制定《农田土壤墒情等级》市级标准,实现作物生长与气象因子量化关联。领衔建设国家人工饲草气象观测示范基地,建成国内首个“星—空—地”一体化观测示范区,填补人工饲草气象监测技术空白。组建智慧农业气象保障技术团队,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覆盖玉米、苜蓿等主要农作物。拓展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渠道,建立专项微信群50余个,精准服务新型经营主体7000余人次。2022年荣获全国气象工作先进个人。

王晶,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王晶从事法院工作24年,近5年审理案件2300余件,其中主审800余件。主导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在审理“潼关肉夹馍”商标维权系列案时确立“合理使用不侵权”裁判规则,该案例受社会广泛好评。主编《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指引》等3部专业著作,填补商事裁判标准空白。构建审判质效“青城模式”,编撰多部类案裁判指引,使不当得利等纠纷案件质效大幅提升。首创边疆司法现代化“三个率先”:建成首个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体系,上诉案件流转周期大幅压缩;研发移动办案平台实现无纸化外出办案;主导开发智慧普查系统获国家软件著作权。2023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法官。

孙琳红,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孙琳红从事社会救助工作17年。主持制定城乡低保动态调整机制,2020—2023年推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升16.95%、19%,惠及困难群众14万人。5年来累计发放救助资金37.27亿元,保障71.31万人次基本生活,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连续5年获内蒙古自治区考核优秀等次。研发“智慧救助”平台实现救助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审批时限压缩40%。组织基层救助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旗县区、乡镇级培训28场,覆盖76个乡镇。创新“访谈训督”四步工作法,推动救助精准度提升5个百分点,走访覆盖率提高10%,相关经验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救助创新案例。2021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勇敏,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房产交易中心副书记、副主任。

张勇敏在房产交易领域工作19年,从基层业务岗逐步成长为中层管理人员。前六年基层工作期间,年均办理业务5000余件,保持100%好评率,其参与主持编制的《房产业务操作手册》被列为全市基层经办人员培训教材。在参与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中,累计完成589个项目处置,涉及住宅面积5293.9万平方米、房屋49.03万套。通过优化网签备案流程,提升企业备案效率。年均牵头处理房地产领域信访案件800余件,对接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协调解决,确保单位12345平台案件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达100%,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10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巴雅尔,男,蒙古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联络部部长。

巴雅尔积极投身于思想引领、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在青少年思想教育中,组织青年志愿者与少年儿童共同绘制爱国爱党、书写“习语金句”,强化爱国爱党意识;指导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提升专业技能,服务乡村振兴。在志愿服务方面,带领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反诈宣传、交通文明等

主题活动,连续五年在全市高考考点设置爱心服务站,开展送考及诚信教育。自2021年起统筹全市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累计组织5000余人次参与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群众项目、世界奶业大会、呼和浩特马拉松等20余项活动后勤保障工作。在基层治理中创建“青子归城”实践品牌,吸引近千名返乡大学生赴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见习;推动校地共建,与12所驻呼高校建立联动机制。2022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高东阳,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科科长。

高东阳大学毕业后特招入伍,参与军事行动及演习36次,被武警新疆总队连续三年嘉奖、记三等功1次,维稳行动中获表彰及纪念章。转业后在从事食药安全监管工作期间,检查企业9130余家次,办案1250件,完成抽检5600批次;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整理评估材料11套1150余份,编订2610项材料,开展检查宣讲190次;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撰写材料43份,制作视频56个,发布文稿110篇,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走访企业110余家,解决困难45件,筹资700余万元,整理材料840余份;同时作为青年理论宣讲员,深入各企业、社区等进行系列宣讲11次,受众23000人次。2023年荣获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个人。

杨威,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呼和浩特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杨威自任职以来,主导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筹办自治区级垃圾分类现场会、连续三年争取专项补贴资金4000余万元,为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他推广可回收物自助投放模式,优化分类设施功能布局,使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12%;联合教育、城管等部门组织30余场主题活动,其中与媒体合作的中小学生手抄报大赛有效提升校园参与度。创新采用主题展览、实地参观、“家校社”联动等宣传方式,推动市垃圾垃圾分类知晓率提升至96%。建立系统性管理制度,牵头制定36项规章及测评细则,累计开展8800余次实地评估,出具96份整改报告,问题整改率达95%。通过高强度工作,他带领团队实现住建部大城市考评排名从2020年倒数第四跃升至2024年第十位。2023年荣获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个人。

王妍,女,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科科长。

王妍在安全生产培训监管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关停违规培训考试点,制定《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管理办法》,简化企业申报流程,提升“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质量,推动“12345”投诉办结率与满意度从88%升至100%。主导应急管理执法改革,修订机构编制规定,通过特招、考试等方式使专业执法人员占比从32%提升至69%;起草《呼和浩特市关于落实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方案》和《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方案》,消除重复检查现象,降低企业迎检频次。同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所在支部获评六星级模范支部。2020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延利珍,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农牧局总畜牧师。

延利珍在工作中深入调研农业农村工作,作为市党代表被抽调(兼任)到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集群专班工作,牵头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多年来编制完成《产业地图》《产业图谱》,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围绕乳业、玉米、肉类等7条产业链实施重点项目286个,完成投资348亿元,集群产值突破600亿元,较2021年增长71.2%,拉动全市工业增速3.6个百分点。建成农畜产品加工园区6个,入驻企业147家,带动全市农畜产品加工规模以上企业增至82家,较2021年增加38家。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44个,落地实施108个,到位资金超100亿元,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2家(全区首位)。2016年荣获全国农业先进个人。

高荣,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高荣自入职以来,累计办理重大刑事及公益诉讼案件500余件,追缴退赔涉案资金6亿余元,推动10个领域行业整顿。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办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涉黑案件2起,创新建立“政策研读—案例分析—实践应用”机制,统筹领导小组与部门协同工作模式。2019年下沉基层办理原副厅级干部受贿案、自治区首例P2P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复杂案件。牵头新城区“两项监督”专项行动,清查案件万余件,建立3项长效机制;推动设立全市首个侦查监督协作办公室,两年内监督纠正侦查违法332件,立案撤案监督近40件,保持无罪判决零记录。协调军检协作解决涉军净空问题,联合12家检察院建立大青山生态保护跨区域机制,办理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全国公益诉讼精品案例及自治区口岸检察典型案例。2021年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

陈文霞,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农业经营管理科科长,农业经济师。

陈文霞2016年至2021年推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2024年指导100个村实施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实现村集体为12668名农民分红1843.69万元。指导完成全市村集体年度资产清查,截至2023年底,集体资产总额296.9亿元(经营性资产29.38亿元、非经营性资产267.52亿元),集体土地面积2037.36万亩。推动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2024年全市土地流转总面积325.02万亩。指导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化解村级债务39629.3万元,挽回村集体经济损失364.23万元。2022年荣获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个人。

贾云鹏,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贝尔路派出所教导员。

贾云鹏自工作以来,先后侦破“11·16王某杀人案”“6·05白某纵火致二人死亡案”“4·14贾某团伙持刀抢劫案”“01·14闫某某故意杀人案”“10·19包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2023年任回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智慧侦查中心主任期间,带领团队获集体嘉奖及三等功,其设计的分析研判报告被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推广。2024年调任贝尔路派出所后,落实“1、3、5”快速响应机制,巡逻中21秒秒抵达现场解救翻车司机;兼任回民区公安文联主席期间,组织两次警营文艺作品展,创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版画,书法作品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级展览。2022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人民警察。

田锐,男,蒙古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主办。

田锐从事税务工作30余年,始终以党员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基层和机关工作中,牵头推进社保费征收职能划转工作,协调人社、医保、财政、国库等部门,构建“85%线上交、10%周边交、5%实体办税厅兜底交”服务体系,解决群众缴费难题。他利用业余时间 为安养院、困难户、残疾家庭送去慰问品,为困难学生提供帮扶,并主动联系各级残联为智力残疾群体争取援助。2022年荣获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车在世,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清水河县中蒙医院院长,正高级主任医师。

车在世从医35年,主导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建成区级、市级重点专科。针对医院设施陈旧、人才短缺问题,创新“中医+”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北京等地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培育复合型医疗人才,落实“双首”健康行动。他持续参与临床诊疗,推进传统医学与现代管理融合,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及医疗技术。他牵头完善医院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诊疗能力建设。2023年主导的“岐黄新苗”培育工程,为县域中医人才储备奠定基础。在工作

中,坚持临床与管理并重,主持制定中医特色诊疗方案35项,推动县域中医诊疗水平整体提升,获得患者及行业认可。2020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包丽荣,女,回族,198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小学部教师,中级一级教师。

包丽荣从事少先队工作17年。2020年主导推行“红领巾奖章”机制,将学党史、学英雄融入日常活动。2023年入选内蒙古北疆青年讲师团及团中央“全国红领巾宣讲团”,组织学生寻访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乌兰夫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进学校、社区、部队等活动。牵头组建“小小讲解员”团队,培养青少年红领巾讲解员32名。创设“红领巾书院”“红领巾家长学校”,推动少先队活动向家庭、社区延伸。成立“包丽荣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指导青年辅导员获内蒙古自治区辅导员大赛一等奖。其任职期间,学校获评“全国红领巾中队”“全国红领巾奖章五星集体”及内蒙古自治区“红领巾奖章四星集体”。主持开发7项少先队特色课程,完成12场内蒙古自治区级示范性主题队会,培训基层辅导员超2000人次。2022年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孟文慧,女,汉族,1983年2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种植业和产业发展股股长、“双认证”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孟文慧从事农业技术工作1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5年。近年来重点推广农药残留胶体金快检、草莓捕食螨生物防控及科学用药施肥等技术,推动建立废旧地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完成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更新调查任务。主持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工作,实现从农资源头管控到合格证开具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管,相关数据实时同步至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平台,属地涉农镇(办)网格化监管达标率与乡镇检测室覆盖率均达100%。累计组织种植户、农安人员及检测员培训350余人次。任期内主导建成3个标准化合格证打印服务示范点,推动38家生产基地接入内蒙古自治区溯源系统,完成16项农药残留定量检测能力认证项目。2015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支启凤,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少先队总辅导员、共青团玉泉区委员会挂职副书记、校外教育中心副主任。

支启凤从事少先队工作20余年,主导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中华民族一家亲石榴籽行动”等主题活动,创新“讲传创赞做”五个一点教育行动,组织创作《塞外呐喊》《草原星火》红色情景剧。其策划的“石榴籽行动”获2018年呼和浩特市“十大时代新事”,“小手拉大手 文明一起走”获2019年呼和浩特市“十大公益活动”,相关活动被《人民日报》、新华网等媒体报道。主讲的“石榴籽”手拉手寻找照片里的红色印记》入选全国优秀少先队活动课。参与撰写多篇少先队工作文章发表于《辅导员》《精神文明报》,牵头或参与全国及内蒙古自治区级少先队课题研究。任期内推动玉泉区少先队工作形成“红色教育+民族团结”特色模式,完成6项省级以上少先队实践研究项目。2022年荣获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索富文,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群众,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第四小学教师。

索富文从事基础教育21年,承担市县级示范课教学,多次获市县级优质课奖项,所带班级3次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诵读比赛、汉字听写大赛、规范汉字书写等活动,连续四年自主编写六年级级试题并实施汉字听写初赛复赛。2022—2024年指导学生参加第四至第六届教育部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获市县级一等奖2项、内蒙古自治区二等奖1项及优秀奖,学校获自治区优秀组织奖。参与县总工会暑期爱心托管班劳模课堂,并担任县朗诵协会秘书长。任期内完成3项市级语言文字相关课题研究,开发10套校本语言文字课程,建立2个校级经典诵读社团,组织教师培训15场次,推动学校书香校园建设。2020年荣获呼

和浩特市先进工作者。

王树春,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树春于1996年从事教育工作,始终把德育工作放在教育的首位,担任学校政教主任期间充分利用各类文体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022年在东后河村驻村期间,该同志提出打造藜麦种植基地思路,协调村民按照高于市场价20%的价格,流转土地15000亩,打造了东后河村藜麦种植基地,带动村民增收60万元。同年争取到扶贫资金200万元,建设了藜麦产业科技小院,引进中国科学院藜麦研究项目集团,打造200亩高标准藜麦种子研究改良实验田,带动村集体增收10万元。2023年任职哈拉合少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以来,共接待群众300人次,协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03件、办理公共服务事项112件、解决民生难题21余件、群众窗口咨询125件。2022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备选人选:王鉴,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王鉴作为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真抓实干,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入老区,让鄂尔多斯市城川镇用上清洁能源;助力赤峰接通管道气,使居民用气价格下降约30%;响应产业转移战略,为赤峰等地企业提供能源支撑。2024年,公司天然气供应总量同比增长超13%,满足全区85%的用气需求,100%保障民生用气。同年纳税8585万元,贡献工业产值超193亿元,同比增长近16%,成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大工业产值贡献企业。2019—2024年,企业累计纳税超4.8亿元。2021年荣获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先进工作者。

备选人选:王学文,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厂市场营销部部长,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王学文自入职以来,在技术创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等领域屡创佳绩。他潜心钻研汽轮机、锅炉等核心设备工作原理,解决多项生产技术难题,针对机组真空严密性超标问题,将真空严密性由1353Pa/分优化至110Pa/分,单项创效143万元。他负责的《提高3号机组省煤器入口给水流量》课题荣获国家级优秀QC成果,《大型火力发电机组以项目时间管理为核心的机组启停优化管理》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二等奖。2023年负责市场营销工作以来,面对发电负阻塞难题,成功攻克制约企业发电运行的“卡脖子”难题,每小时可为地区多供电28万千瓦时,为企业创造效益8479.6万元。他积极优化变电站运行方式,新增绿色发电量4880万千瓦时,创效1107万元。近三年完成11项技术成果,研究开发电力现货交易等5大数字模型,累计创造经济效益2000余万元。2020年荣获呼和浩特市劳动模范。

备选人选:高玥荣,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日新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中级农艺师。

高玥荣是一位满怀热忱的新农人,荣获呼和浩特市“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多项荣誉,当选武川县、呼和浩特市人大代表。2014年,高玥荣返乡创业,立志改变农村面貌。她利用武川县气候特点,发展冷凉蔬菜种植产业,带领武川县日新种植专业合作社不断壮大,基地规模、经营品种等各方面长足发展,合作社获评“国家级”示范社等多项荣誉。2019年,她带领合作社与多方科研团队合作,建立武川县冷凉蔬菜院士专家试验站,开展试验示范。2024年,她发挥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示范作用,推广六盘无土育苗等多项新技术,实现冷凉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高玥荣不仅自己投身农业,还热心帮助同行,传播技术与市场信息,呼吁年轻人返乡投身农业。她用行动诠释新农人担当,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展现出新时代青年扎根乡土、创新创业的高尚情怀。2022年荣获首届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青年先锋。